

安徽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各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学位管理体系，规范学位授予管理，提高学位授予质量，各二级学院需设立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，负责本单位学生学位评定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成员构成

1.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7至15人组成（单数），设主席1名，由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；副主席若干名，由学院副书记、副院长担任；委员由学院系（室）主任、学位授权点负责人等人员组成。

2.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3年。

二、产生程序及工作职责

1.各学院制定本单位聘任条件、程序，形成分委员会成员名单，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通过后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2.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、工作要求等，按照《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《安徽财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工作时间安排

请各学院在 2024 年 6 月 12 日前，将本单位分委员会组成名单的纸质版（院长签字、单位盖章）和电子版报至研究生院学位管理科（一号行政楼 C213，邮箱 acxkxw@126.com）。

安徽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4 日